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請　求　人　廖　○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魏○○　同上

　　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余○○（下稱被告）前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110 年 1 月 2 日及 110 年 2 月 11 日，分別至臺北市○○區○○街許○○經營之○○公司、○○市○○區○○街石○○住處及臺北市○○區○○路請求人經營之旅店竊取財物，案經 3 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由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嗣經該院以 110 年度易字第○號就被告竊取許○○所失財物及石○○所失部分財物，判決被告犯竊盜罪及加重竊盜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4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而就被告竊取請求人所失財物部分，則以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而判決被告無罪。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遂依請求人之聲請，對該判決認定請求人財物被竊無罪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

合議庭審理後，認檢察官所提上訴有理由，而判決撤銷原審認被告竊取請求人財物部分無罪之認定，改判被告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命刑之執行完畢後，施以監護處分，暨宣告沒收未扣案之 3 面金牌。(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嗣後發現合議庭審酌被告刑度時，竟於系爭判決第 9 頁（見審評卷第 153 頁，即該判決之「肆、撤銷改判之理由」之「二」所載內容）誤載被告已與請求人達成和解，並以此為量刑參考事項，然被告對竊取請求人財物部分自始至終未承認犯罪，亦未曾與請求人達成和解，與被告達成和解之人係另一位犯罪被害人石○○，故其量刑內容有誤，足認合議庭未詳細調查本案，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且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有修法之故，因此請求人亦無法再次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訴訟權益受有重大損害，綜合上述，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

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指稱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誤認請求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執為量刑參考依據，足認合議庭未詳查系爭案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侵害請求人權益，此部分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加以確認，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曾由受命法官交辦通知被害人許○○、石○○及請求人於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惟該次庭期僅有被害人石○○一人到庭陳述意見，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目前按月賠償，已賠償新臺幣9,000元等語；而請求人係於同年5月23日審理程序期日到庭，於該次庭期依審判長之提問對科刑部分表示意見，認為被告應該有罪，自己不會冤枉別人，法院應該要判被告刑等語，此有2庭期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24頁至第125頁及第139頁至第140頁），故依上開筆錄資料顯示，系爭判決確有誤載請求人與被告和解之事實。

（二）然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中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復針對被告所犯罪名刑之加重、減輕，及是否需宣告保安處分與沒收、

追徵犯罪所得等部分，詳敘其審認之過程，而將原審認定被告無罪部分，改判論處被告犯刑法加重竊盜罪刑並諭知相關監護處分及沒收、追徵，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43頁至第156頁)。故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並非如請求人所指未詳細調查案件即為裁判，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與案件實際審理情況有所不同，其以此認合議庭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再者，就系爭案件被告所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刑度如何量處、保安處分是否需諭知及犯罪所得應否沒收之整體審認過程，均係合議庭採證認事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雖依卷證資料顯示，合議庭或有誤認請求人與被告和解，並以此作為量刑審酌事項，惟按我國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時應斟酌之各項因子，大致上可分為「犯罪情狀」(個別犯罪相關之情狀，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一般情狀」(與個別犯罪無直接關連，但與行為人有關之情狀，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等)2者，雖犯罪情狀或一般情狀均得列為量刑之參考因子，但犯罪情狀乃責任主義、應報主義之體現，於決定宣告刑之範圍時即應優先考量。依系爭判決內容顯示，合議庭審酌被告所犯罪名之宣告刑，係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後，始量處如系爭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非

僅審酌被告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此特定之一般情狀，即決定宣告刑之刑度，且此認定被告應負刑事罪責之結果，亦與請求人上述科刑意見表示內容方向一致，故尚難依此由本會逕行判定合議庭究係單純誤載抑或係以錯誤之審酌事項作為量刑基礎。

（四）另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自 84 年 10 月 20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加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犯罪類型（如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4 項之罪），並就上開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案件，如係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增訂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可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以有效保障案件當事人（被告）訴訟權之規定（即增訂該條文第 1 項但書規定，見審評卷第 231 頁至第 238 頁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及第 376 條條文沿革說明）。查系爭案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經二審改判部分，因符合上開增訂條文之內容，業經被告委任辯護人於法定期限內先後提出刑事上訴聲明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以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採證認事過程違法、誤認被告與被害人（即請求人）已達成和解並以此作為量刑基礎等事由，主張系爭判決違背法令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審理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公告判決結

果，此有上開書狀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69頁至第179頁，第227頁至第230頁)，則上訴審既已依職權認定上訴人（即系爭案件被告）之主張有無理由，則系爭案件之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權益，已藉由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獲得程序保障，自無請求人所指因無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而受有損害之情。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並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就量刑審酌之部分，亦為個案承辦法官依職權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另系爭案件經被告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已由上訴審法院依法審理並為裁判，則系爭案件之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權益，已藉由當事人所提之上訴審程序獲得程序保障，故請求人首揭所指，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